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0

(县区)2025ZB01L092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15号

1-4标段

采 购 人：长垣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李坤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0

(县区)2025ZBDL092 号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15 号

1-4 标段

采 购 人：长垣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3
二、投标函附录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45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7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48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49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50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55
十三、服务方案	56
十四、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0
- 2、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5ZB015 号-1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 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1 分包	0	0
2	长交采 2025ZB015 号-2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 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2 分包	0	0
3	长交采 2025ZB015 号-3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 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3 分包	0	0
4	长交采 2025ZB015 号-4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 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4 分包	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东西两个餐厅，每个餐厅上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水、电、气设施齐

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东餐厅一楼

第二标段：东餐厅二楼

第三标段：西餐厅一楼

第四标段：西餐厅二楼

投标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餐饮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重大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等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8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都世贸中心B座19层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
6	资金落实情况	/
7	服务期	3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如需填写日历天，可填写为“1095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供应商上传时必须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16	在线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22	招标控制价	/
23	<p>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297 1257 504"> <tr> <td data-bbox="533 297 1257 376">电话：18838132111</td> </tr> <tr> <td data-bbox="533 376 1257 504">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878 1268 1137"> <tr> <td data-bbox="533 878 1268 963">长垣市财政局</td> </tr> <tr> <td data-bbox="533 963 1268 1048">电话：0373-888362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048 1268 1137">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5 房间</td> </tr> </table>	电话：1883813211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5 房间
电话：1883813211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5 房间							
2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支付					
26	专家劳务报 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7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28	政府采购政 策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p>
--	--	--

		<p>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9	所属行业	<p>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9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 2.10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不适用）
-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

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投标文件说明

6.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的全部规定。

9.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内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0.4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0.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如有）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采购、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期全部费用及税金。

11.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每一供应商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1.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5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注意事项：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4.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1.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 14.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15.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能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持 CA 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该项目的开标大厅，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17. 依据有关规定，在资格审查环节推行信用承诺制。

17.1 信用承诺对象

在长垣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17.2 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 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7.4.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4.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17.4.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7.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处罚

2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2.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3. 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83813211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都世贸中心B座19层

23.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5房间

24. 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重新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餐饮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
-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重大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等情况发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服务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61</u> 分 技术部分： <u>39</u> 分

(2)	技术部分 (39分)	<p>供餐服务方案(5分)</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5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5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5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设备设施维护方案(5分)</p>	<p>由评委对比供应商对食堂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方案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合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3分)</p>	<p>根据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计3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突发情况应急预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出现紧急事件的处理(包括停电、停水、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断餐应急处理、盗窃应急处理、打架斗殴应急处理等)，完整、科学合理计3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3分)</p>	<p>与采购人做好沟通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承诺在委托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并提供及时有效、科学的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3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p>
<p>(3)</p>	<p>商务部分 (61分)</p>	<p>综合实力 (30分)</p>	<p>(1) 具有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2)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3)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4) 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5) 具有有效的 5A 餐饮（管理或服务）认证得 3 分； (6) 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7) 具有有效的 3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 (8) 具有有效的 3A 资信等级证书得 2 分； (9) 具有有效的 3A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2 分； (10) 具有有效的 3A 餐饮（管理或服务）行业诚信单位证书得 2 分； (11) 具有有效的 3A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得 2 分； (12) 具有有效的 3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 2 分； （备注：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项目管理人员 (20分)</p>	<p>1. 供应商拟派到学校的经营管理团队餐厅经理、副经理，会计、出纳有相应的职称或者岗位证书，1人得2分，此项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拟派有若干名厨师及营养师，其中每具有1个厨师证的得2分，最多得6分；具有公共营养师证的得3分，最</p>

			<p>多得3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小微企业 (1分)	<p>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得1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方需提供本公司2022年以来已完成或正在经营的类似学校学生餐厅委托经营业绩及甲方提供的经营期间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和违法等的证明。</p> <p>合同和甲方出具的证明均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每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合同或者甲方出具的证明缺任何一项，该份合同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合同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

负责_____餐厅食堂委托经营，食堂具体运作由乙方负责，以乙方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餐饮发〔2024〕86号）、《河南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教办〔2024〕30号）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乙方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规范操作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无宗教信仰，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一）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做好晨检记录。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三）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四）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

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期间因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 乙方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 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米、面、油、蛋、肉、奶等大宗食品按政府集中统一采购制度招标定点采购，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9) 乙方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0) 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2) 学校实行刷卡消费，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学校师生饭卡充值、食堂往来结算由学校按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统一管理。学校有权了解检查食堂财务状况，对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有权对饭菜质量提出要求，并制定价格标准。

(13)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水、电、气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等，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14) 满意度测评。学校监督管理人服务质量，负责对管理人进行管理和 service 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测评的主要内容有饭菜质量、价格、品种、服务、卫生与就餐环境等，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采取问卷随机抽测。师生满意度低于 60%时要求管理人整改，学校约谈公司法人，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满意度高于 60%但低于 70%时学校将约谈管理人，要求管理人整改，同时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满意度高于 70%但低于 80%时学校将约谈管理人，管理人须制定限期整改措施；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时学校将对管理人通报表扬。

2、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食堂委托经营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问题且师生对饭菜质量，价格服务满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甲方指定校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全程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3)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4)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好服务

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5)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食堂内场地及学校设施设备(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提供给乙方使用。

(6) 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但不得经营烟、酒、冷饮等副食品；如以上情况出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8)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管权力，并制定有详细监管细则，食品价格由经营者制定经学校审定后执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长垣市第一中学食堂监管细则》。

(9)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食堂负责人)应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10)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独立自主开展各项餐饮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经营期内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

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渍。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消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6) 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若发生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7) 食堂的水电费、泔水处理费、充卡人员工资费用由乙方自负，若食堂停水、停电乙方(负责人)应有应急措施充分保证食堂正常运行，食堂使用燃料应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

(8) 食堂内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配备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操作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另支付卫生管理费用。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1) 乙方应在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划分级评定信息，严禁涂改或遮盖。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杜绝浪费和原料遗失，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定点集中采购的方式，要坚持微利经营，确保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

期实际食堂收入的 65%，做到微利经营。

(13) 乙方必须遵守《长垣第一中学食堂监管细则》如有违反按细则规定执行。

(14) 乙方严禁采购使用以下列内容：

a. 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b. 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以及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

c.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d. 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e. 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F. 散装食用油、食醋、食盐；

G. 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霉变红薯、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H. 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

I. 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食制品；

(15) 售饭期间保证热饭热菜热汤供应。

(16) 乙方对其经营的餐厅安全问题负责，应在餐厅内提示警示标识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用餐者受到伤害，乙方根据过错程度大小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

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资产协商处置，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如有损坏和丢失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自负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 未遵守《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4)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5)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8)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9)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条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8、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经常对电路、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在2日内改正。一旦因乙方操作引发如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一个月

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否则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无偿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

- 1、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应重新组织竞争性方式采购并签订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经学校每学期综合评价，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及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70%的；
-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5、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6、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 7、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文件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长垣市第一中学。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及学校基本情况：

(1)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委托经营采购项目，东西两个餐厅，每个餐厅上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水、电、气设施齐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东餐厅一楼

第二标段：东餐厅二楼

第三标段：西餐厅一楼

第四标段：西餐厅二楼

投标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二、委托经营方式：

为适应新形势，提升服务品质，长垣市第一中学食堂面向社会招标引入优质餐饮公司委托经营，食堂经营要求主食副食特色餐饮科学配置，经营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管。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因政策原因不允许社会化经营的，合同自行终止。

四、经营服务要求

1、成交企业须在我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餐厅具体经营管理。中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关于餐饮经营及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规范。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监餐饮发〔2024〕8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教办〔2024〕30号）等。

2、**定投保险：**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企业需为就餐者进行定投保险（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伍佰万元。

3、中标企业必须设置专职食堂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食堂安全监督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中标企业员工，与学校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餐饮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4、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无宗教信仰，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必须有健康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各种皮肤病、传染病的，必须立即停职离岗。

（一）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做好晨检记录。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三）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四）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食堂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出现伤残疾病、相关监督部门检查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期间因经营者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中标企业必须明确各种岗位职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各种记录齐全详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7、中标企业严格遵守餐饮许可制度，不制作、不出售冷拼菜（凉菜），不得出售非本食堂加工制作的熟食品，禁止销售饮品及高糖、高盐及高脂食品。

8、中标企业一定要严格控制食品的质量安全，严把质量关，米、面、油、蛋、肉、奶等大宗食品按政府集中统一采购制度招标定点采购，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产品来源渠道各类证件齐全，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进货坚持索证制度，建立台帐，进货渠道或单位要经学校认可批准。经营者保证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和剩饭菜，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状况、卫生状况，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如发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经营者要及时整改解决。

9、中标企业要在学校监督下控制菜品价格，保证师生正常消费。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按菜品的原料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价格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准时，要做到饭菜足量、优质、多样、优惠，饭菜品种搭配合理，饭菜价格应当适应不同经济状况的学生就餐。经营者应当每周张贴公布食谱。经营者应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10、操作间的设备配置、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2、储存和加工食品，食品储存应当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用于加工、贮存食品的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

（一）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二）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三）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应专用。

（四）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

（五）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

（六）食堂内不得饲养和宰杀禽、畜等动物。

（七）食品加工要在符合条件的操作间进行，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八) 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九)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十) 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10cm以上。

(十一) 冷冻贮存食物前宜分割食物,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物时不宜堆积、挤压食物。

(十二) 变质和过期的食物要及时清理销毁。

(十三)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物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十四) 每餐次的食物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13、中标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所用水、电、气费以及其它经营运行费,如餐厅保洁费、消杀费、洗消费、零星维修费等。

14、合同期满后,餐饮企业选择自动退出或参加新一轮招投标,未能中标的视为正常退出。

15、中标企业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告知校方,以便学校能够平稳有序地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

16、餐饮企业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的。

(2) 未遵守《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的。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4) 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物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 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

(6) 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7)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食堂现有布局结构和操作流程的。

(8)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它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9) 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10) 销售无证、过期、变质食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它原因引起就餐者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2)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及无故停止营业的。

(13)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

(14) 由于其它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15)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或国家政策规定需终止协议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17、凡因非正常情况退出的餐饮企业，五年内不得参加本校食堂委托经营的投标。

18、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福利待遇以及由食堂经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

19、食堂具体运作由中标企业负责，以中标企业名义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企业承担。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制定的收费标准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保本经营”的原则为学校服务，并接受学校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20、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工作的通知》教财〔2020〕267号文件精神，《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学校免收租赁费，水电气费自理，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65%，做到微利经营，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2%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由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21、委托经营的食堂要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被委托单位负责集中采购，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杜绝浪费和原材料遗失；

注：根据长政办〔2025〕3号《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引进餐饮公司要把实地考察作为重点，规定由学校组织

考察组对中标公司的办公地点、经营场所、管理能力水平经营业绩实地考察，一经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相符情况，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 七、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物资）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
3. 质量：_____。
4.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投标质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3-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五、拟派项目经理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2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 1、相关证书及类似业绩；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